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9执83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住所地
重庆市渝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男，1968年汉族，
住重庆市南川区冷水关镇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7日，以(2022)渝0119执8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冷水关镇冷水村五社房屋（小地名：三节田）【房地产权证号：丁304房地证2015字第08737号】，期限为三年。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世明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冷水关镇冷水村五社房屋（小地名：三节田）【房地产权证号：丁 3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873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周 峰

审 判 员 李 雄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联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